

大连理工大学财务处文件

大工财内字[2019] 9 号

大连理工大学优秀大学生学术夏令营活动 报销细则

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大工办发〔2016〕88号）相关规定，本着厉行节俭的原则，结合我校学术夏令营活动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本细则适用于为促进高校大学生的学术和思想交流，加强青年学生对我校的了解，充分吸纳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源所举办的学术夏令营活动。

学术夏令营活动由研究生院牵头，各学部（学院）、校区发起，相关费用由研究生院与举办夏令营活动的学部（学院）、校区共同承担，研究生院负担部分从研究生招生经费中列支，学部（学院）负担部分从研究生业务费或统筹金中列支。夏令营活动开支范围包括伙食费、住宿费、城市间交通费、市内交通费、资料印刷费、会议室租赁费、宣传品制作费、材料袋、笔本、学员短期意外保险等。

二、食宿费用

夏令营期间食宿由学校统一安排。用餐标准为每人每餐不得高于 30 元，全天不得超过 80 元。住宿费参照《大连理工大学国内住宿费限额标准明细表》减半执行，具体参见下表：

地区	住宿费基准价格	旺季上浮价格（7-9月）
大连	200（每人）	240（每人）

如遇特殊情况超过此标准住宿的，需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批，以不超过《大连理工大学国内住宿费限额标准明细表》的住宿费标准为限执行。

三、城市间交通费

城市间交通费指参加夏令营学生的单程车票或者往返车票。城市间交通费报销上限按照三类人员标准执行，具体以各学部（学院）、校区学术夏令营活动通知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.学术夏令营活动应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报销完毕，由各部门承担的费用分别审批后统一将报销单提交财务处，夏令营活动费用只报销夏令营营员费用，不报销工作人员费用。

2.报销时提供相关原始票据、《大连理工大学优秀大学生学术夏令营活动报销明细表》、学术夏令营活动通知及日程、学术夏令营活动人员名单等原始凭证。各项报销金额应与《大连理工大学优秀大学生学术夏令营活动报销明细表》中对应项目金额相符。

3.为保证着装统一，夏令营期间可以为每位学员提供营服一件（标准不超过每件 100 元）。

4.为保障参加学术夏令营活动学生的安全，夏令营期间可以为每位学员购买短期意外保险一份。

5.票据据实报销，营员夏令营活动期间不提供补助。

五、附则

1.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《大连理工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2.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和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大连理工大学优秀大学生学术夏令营活动报销明细表

大连理工大学财务处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

2019年5月22日印发
